

栾川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栾文明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强化 “孝善敬老”活动的通知

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孝善敬老的传统美德，推进孝善敬老成为社会共识和行为习惯，营造关注老人、尊重老人、爱护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，现将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进一步强化“孝善敬老”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聚焦农村老人急难愁盼问题，坚持服务群众，坚持效果导向，切实将孝善敬老这一中华传统美德根植于思想、转化为行动，确保全县广大老人老有所

居、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医、老有所乐，让孝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在社会上蔚然成风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加强“孝善敬老”教育引导，培育良好社会风尚

1. 加强“孝善敬老”思想教育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要结合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，在机关干部、学校师生、企业职工、社区居民、农民群众等重点群体中广泛开展“孝善敬老”教育，通过宣讲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故事，学习先进典型事迹，评析负面典型案例，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中华孝道，让“孝善敬老”成为社会共识。要加强未成年人孝道文化教育，推动“孝善敬老”教育进学校、进课堂、进家庭等“三进”活动，并纳入课外实践内容，通过思想品德教育、典型学习宣传、践行爱老行动等方式，使青少年从小树立感恩父母、敬重老人的意识，培养“孝善敬老”的美德，提升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水平。

2. 加强道德典型选树。开展各级各类道德典型评选工作，特别是“乡村光荣榜”、“最美栾川人”、“栾川好人”、“文明家庭”、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等常态化典型评选工作，要突出选树孝老爱亲类道德典型，努力打造传承中华孝道传统美德的典型矩阵。坚持面向基层，做在日常，在各级“我评议我推荐身边好人”活动中，要把孝老爱亲的身边典型选树出来，宣传出去，坚持用身边人、身边事教育引导社会大众。要探索在社区、行政村建立

孝老爱亲红黑榜、举办“晒被子”活动等激励、曝光机制，表扬先进，惩戒落后，使爱老敬老、尊老助老成为大众行为习惯。

3. 组织“孝善敬老”模范典型宣传。县融媒体中心要开设道德典型宣传专题专栏，在重要栏目、版面和黄金时段广泛宣传孝老爱亲类道德模范，引领社会形成良好风尚。加强社会宣传，制作孝老爱亲类道德模范公益视频宣传短片和“孝善敬老”公益广告，通过县融媒体矩阵进行播放宣传，在道德模范主题广场进行公开展示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。组织道德典型事迹宣讲，邀请各级各类孝老爱亲道德典型深入到机关、学校、企业、社区、乡村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（所、站）等，宣讲“孝善敬老”先进事迹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“孝善敬老”志愿服务，践行中华孝道美德

1. 开展“孝善敬老”送健康志愿服务活动。卫健部门要关注老年人，尤其是家庭危困老年人、残疾老年人的身体健康，广泛发动各级医疗志愿服务组织，定期深入社区、行政村开展健康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，为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和义诊，普及饮食、用药、养生等健康知识，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观念、培养健康行为、提高健康素养，倡导科学、文明、健康的生活方式，提高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。

2. 开展“孝善敬老”送陪伴志愿服务活动。县文明办要关注老年人的精神生活，联合卫生、教育、民政部门和工会、团委、

妇联等单位，在传统节日和重要时间节点，组织干部职工和志愿者到社区、行政村和各类养老机构，开展陪伴、慰问独居和孤寡老人活动，通过赠送小礼品、打扫卫生、文艺表演、游戏互动等形式，慰藉老年人孤独生活，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温暖。要动员社会志愿服务组织，利用春节、重阳节等时间节点，到孤寡独居老人、生活困难群众家中开展送温暖志愿服务活动。

3. 开展“孝善敬老”解难题志愿服务活动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要关注老年人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把“孝善敬老”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、主题党日+活动中，结合工作特点和优势，从实际出发，以社区居家服务、家政服务、心理抚慰、养老保健等为主要内容，设计群众乐于参加、便于参加的志愿活动项目，采取结对子、小型分散、灵活多样的活动方式，提供人性化、个性化的志愿服务，实现“孝善敬老”的人文关怀。

（三）强化“孝善敬老”体制机制建设，规范社会公众行为

1. 建立“孝善敬老”关爱机制。建立孝善敬老“六个一”标准，针对农村社会65周岁以上且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，其成年子女要主动担负起赡养责任，满足物质需求，丰富精神生活。孝善敬老“六个一”标准即：（1）父母要有一处安全舒适的生活住房，不能出现儿女住楼房，父母住危房的现象；（2）

父母要有一床干净整洁的被褥，能够按期清洗、晾晒，不滋生病菌；（3）父母要有一套干净得体的换洗衣服，可随季节变化及时增减；（4）子女要定期看望父母，一般情况下每月应至少看望一次，帮助父母解决生活难题；（5）父母要有一定的生活费用保障，子女应每月为父母提供生活费用，保证老人正常生活开支；（6）父母每年要有一次健康体检，儿女每年应带父母进行一次全面的健康体检，确保老人患病能及时就医。

2. 探索设立“孝善基金”。在各行政村（社区）设立孝善理事会，推选德高望重、办事公道、能力较强的农村乡贤、五老人员、孝心子女、爱心人士等担任理事会成员。由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结合实际，牵头设立孝善基金专用账户，并按照群众交纳数额配套 10% 的奖补资金分级统筹使用。孝善基金的发放由村级孝善理事会负责，按每位老人每月子女上交数额和政府补贴数额之和（如子女每月交 100 元，政府每月补贴 10，则每月发放给老人 110 元）发放给老人。在发放过程中出现老人亡故的，由村孝善理事会出具证明，报上级孝善敬老工作领导小组备案，并及时将其子女上交的孝善敬老金结余部分全额退还其子女。“孝善基金”可通过接受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的捐赠等方式来筹集，对孤寡老人或子女全是低保户等困难群体的贫困老人，可从孝善敬老基金中统筹解决。

3. 强化政策法规保障。积极贯彻《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进一步完善老年人看病就医、公共出行、景区游览等

方面优待优惠政策，提高老年人待遇，建立“孝善敬老”走访制度，及时发现并协调处理老年人合法权益被侵害事件。加大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落实力度，从法规层面引导和规范公众文明行为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升公民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。将“孝善敬老”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范畴，增加考评权重，推动中华传统美德、良好家教家风的传承教育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爱老助老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培育“孝善敬老”良好风尚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明确工作任务，建立工作机制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结合实际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要把“孝善敬老”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，聚焦老年人群体的急难愁盼问题，不断加强养老公共服务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群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推动“孝善敬老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乡镇（街道、示范区）、县直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“孝善敬老”宣传教育，及时宣传报道当地“孝善敬老”的创新举措、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，营造“孝

善敬老”浓厚氛围，培育“孝善敬老”的良好风尚。

栾川县文明办

2022年8月15日

栾川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
